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經濟部工業局 委託計畫執行單位-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辦理跨域資安強化產業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定，在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之前，依法向您告知下列事項，當您勾選「我同意」，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為本計畫相關 報名作業管理、通知聯繫、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之蒐集目的，而須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電話、E-mail、公司、職稱。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您的個人資料，除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將提供本機關(構)於中華民國領域，於上述蒐集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加以利用至前述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三、當事人權利行使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您可向計畫執行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

四、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如您不提供或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或要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服務訊息的取消訂閱，本機關(構)將無法為您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五、各項通知服務、相關訊息之停止寄送

您可於上班時間聯繫計畫執行單位活動承辦人（電話(02)2577-4249，分機：889）。

個人資料同意提供：

一、本人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同意」授權本機關(構)於

所列目的之必要合理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二、本人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並同意提供予貴機關(構)留存及日後查證使用。

附錄五、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合格證明及標章申請書

本公司（以下稱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以下簡稱 MAS 標章），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一、申請機構之基本資訊：

行動應用程式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 App 名稱			
	作業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Android <input type="checkbox"/> iOS		
	App 版本		檢測基準版本	
	App 安全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L1 <input type="checkbox"/> L2 <input type="checkbox"/> L3	選填檢測項	<input type="checkbox"/> F
	App 分類 (單選主要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類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類	<input type="checkbox"/> 財經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購物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通話、訊息、會議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醫藥)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運動、健身、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天氣 <input type="checkbox"/> 社交 <input type="checkbox"/> 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相機 <input type="checkbox"/> 地圖與導航 <input type="checkbox"/> 旅遊(地方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圖像(藝術、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娛樂(遊戲、漫畫) <input type="checkbox"/> 工具/應用程式(開發者工具、生產力工具、程式庫與試用程式、手錶應用程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主管機關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司法院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院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院 部會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input type="checkbox"/> 桃園市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縣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 <input type="checkbox"/> 苗栗縣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市 <input type="checkbox"/> 彰化縣 <input type="checkbox"/> 南投縣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input type="checkbox"/> 臺南市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市 <input type="checkbox"/> 屏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縣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縣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縣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縣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縣 機關名稱：_____	
App 送測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願送測 <input type="checkbox"/> 配合政策(主管機關要求)			
檢測機構	檢測機構名稱			
	檢測實驗室名稱			
	申請檢測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完成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測報告編號	
行動應用廠商資料	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受測單位(APP所有者) <input type="checkbox"/> 開發單位(APP開發者)
	受測單位名稱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受測單位地址	(必填)
	開發單位名稱	(必填)
	統一編號	(必填)
	開發單位地址	(必填)
	聯絡人姓名	(必填)
	聯絡人電話	(必填)
	聯絡人電子信箱	(必填)
公告	公告於 MAS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公告
	發布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已發布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發布，預計發布日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使用，不公開發布
	行動應用程式商店網址	
申請英文證書	是否申請英文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填寫以下表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App 名稱(英文)	
	單位名稱(英文)	(※請依照申請證書之單位名稱填寫)
	檢測機構名稱(英文)	
	檢測實驗室名稱(英文)	

二、申請機構同意並知悉「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構成雙方權利義務規範。

三、申請人如因提供資訊不實造成損害，願依相關法律負起責任，其並應保證具有將行動應用 App 上架至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權利。

此致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

檢測實驗室主管簽名或蓋章
(必填)
受測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必填)
開發單位承辦人簽名或蓋章
(若為開發單位送測則必填)

「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請併同本申請書用印

附錄六、「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權利義務規章

申請機構茲向「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申請使用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 (Mobile Application Basic Security 標章, 以下簡稱 MAS 標章), 同意遵守以下條款:

1. 標章之使用期限

MAS 標章有效期間為一年, 本聯盟同意申請機構以申請書上之 App 名稱使用 MAS 標章。

2. 標章之使用方式

2.1 申請機構應依本聯盟所規定之樣式, 於行動應用程式商店之網站頁面上使用 MAS 標章, 不得改變形狀、顏色或加註字樣, 如需為其他使用方式, 應另以 MAS 標章例外規定使用方式申請書向本聯盟申請。

2.2 申請機構不得將 MAS 標章用於證明標章以外之用途。

3. 標章之使用依據

申請機構使用 MAS 標章應確實遵守「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及「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標章使用與管理規範」等相關規定。

4 行動應用資安聯盟之權利義務本聯盟因主管機關或本聯盟公告之規範或要求得隨時變更本規章, 因此而直接涉及申請機構之部分, 應於合理期間內告知申請機構。申請機構於收到通知後, 不即為反對表示者, 視為同意該項變更。

4.2 本聯盟應將 MAS 標章之證號, 公告於本聯盟網站或以其他方式對外公告之。

5 行動應用 App 開發者之權利義務申請機構同意隨時接受本聯盟不定期抽查, 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本聯盟如發現申請機構之未符合本規章之規定或行動應用 App 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 本聯盟得立即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 MAS 標章, 並得公告之。

5.2 自本聯盟發出通知或公告後, 申請機構應立即停止使用 MAS 標章, 並將相關廣告文宣回收。經本聯盟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 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 複查仍未符合規定時, 本聯盟得終止標章之使用。

5.3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 本聯盟發現申請機構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 MAS 標章者, 本聯盟得終止標章之使用。申請機構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 並賠償本聯盟會因此所生之損害。

5.4 申請機構同意於行動應用 App 之名稱、所有權等資訊有變更時, 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聯盟報備。

5.5 MAS 標章有效期間內, 若申請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本聯盟應終止申請機構 MAS 標章之使用權, 申請機構不得異議:

a. 申請機構申請終止使用。

b. 申請機構解散或歇業。

- c. 申請機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d.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2點。
 - e.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6點。
 - f. 申請機構違反本規章第7.1點及第7.2點，未通知或屆期未改善。
 - g. 申請機構規避、妨礙或拒絕本聯盟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h. 申請機構獲證App經抽驗複查，未符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檢測基準之要求。
 - i. 申請機構獲證App之MAS標章依「行動應用App基本資安自主檢測推動制度規章」8.4之規定已失其效力者。經本聯盟終止申請機構之MAS標章使用權者，本聯盟應以書面通知申請機構停止使用MAS標章並限期自行動應用程式商店取下相關標示。申請機構逾期不取下者，應負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6 違約處理申請機構保證僅將本標章使用於本規章第 1 點所載之行動應用 App，其他行動應用 App 均不得使用本標章。
- 6.2 申請機構依本規章所取得之 MAS 標章使用權不得轉讓、買賣或移轉與任何第三者。申請機構違反本條約者，應賠償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因此所生之一切損害。
- 7 責任申請機構如知悉其取得 MAS 標章之行動應用 App，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通知本聯盟。
- 7.2 本聯盟知有前款之情形，應對該行動應用 App 進行複檢，如該行動應用 App 確有可能導致行動裝置遭受不當存取，或個人資料之外洩、竄改、毀損或滅失之風險時，應暫停標章效力，並命申請機構限期改善。
- 7.3 申請機構同意如因違反本文件而損害經濟部工業局或本聯盟兩方之權益時，申請機構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 7.4 申請機構於通過使用 MAS 標章審查並簽訂本規章後，應積極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及本聯盟兩方推行 MAS 標章之宗旨所辦理之各項技術研討、訓練講習及推廣宣導活動。
- 8 其它對於 MAS 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應於收到相關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書面方式明確說明理由與訴求，向本聯盟提出申訴，本聯盟自收到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應將申訴結果函覆申訴人。
- 8.2 對於 MAS 標章之申請、檢測、使用、停止或終止所產生之爭議，得聲請調解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8.3 本文件後續補充修訂之換文，均視為本文件之一部份，與本文件具有同等之效力。

(以下空白)